

证券代码: 178060.SH
证券代码: 188064.SH
证券代码: 196549.SH
证券代码: 197377.SH
证券代码: 185679.SH
证券代码: 185909.SH
证券代码: 254019.SH
证券代码: 254457.SH
证券代码: 255219.SH
证券代码: 256047.SH

证券简称: 21 余投 01
证券简称: 21 余姚 01
证券简称: 21 余投 02
证券简称: 21 余投 04
证券简称: 22 余投 01
证券简称: 22 余投 02
证券简称: 24 余投 01
证券简称: 24 余投 02
证券简称: 24 余投 03
证券简称: 24 余投 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余姚城投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 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6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21 余姚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姚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9】1236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50%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1 余投 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债券利率	4.15%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

(四) “21 余投 04”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 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40%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五) “22 余投 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5 号), 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余额	4 亿元
债券利率	3.75%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7 余投 01”

(六) “22 余投 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余额	8 亿元
债券利率	3.60%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偿付的“17余投01”及偿还到期债券

(七) “24余投0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余投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4年1月8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44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24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余额	5亿元
债券利率	2.86%
起息日	2024年3月5日
付息日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9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八) “24余投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余投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4年1月8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44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24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余额	5亿元
债券利率	2.76%
起息日	2024年4月12日
付息日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九)“24余投03”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4余投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4年1月8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44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24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9亿元
债券余额	9亿元
债券利率	2.29%
起息日	2024年7月9日
付息日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9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及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十）“24 余投 04”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4 余投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4 年 1 月 8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44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24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2.45%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9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178060.SH (21 余投 01)、188064.SH (21 余姚 01)、196549.SH (21 余投 02)、197377.SH (21 余投 04)、185679.SH (22 余投 01)、185909.SH (22 余投 02)、254019.SH (24 余投 01)、254457.SH (24 余投 02)、255219.SH (24 余投 03) 和 256047.SH (24 余投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职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军军	唐柏江
董事长	陈军军	唐柏江
董事 ¹	陈军军、袁建成、罗百欢	唐柏江、袁建成、罗百欢
高级管理人员	陈军军、袁建成、罗百欢	唐柏江、袁建成、罗百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军军	唐柏江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因职务调整，陈军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经余姚市政府任命并经股东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唐柏江担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

¹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为陈军军、袁建成、罗百欢，变更后为唐柏江、袁建成、罗百欢

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

按照《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故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唐柏江。

3、新聘人员基本情况

唐柏江，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省余姚市丈亭成职校团总书记、教导主任。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总会计、组织干事。200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管理委员会财务科科长、浙江省余姚市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省余姚市国资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党委委员。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省余姚市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现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余姚市融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方式：0574—62755096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4、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系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以稳健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作为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梦瑜 联系电话：0571-870057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